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423执恢123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清河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波，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辛成禄，男，1962年12月8日出生，满族，住清原满族自治县草市镇解放路3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辛成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423民初2111号民事判决书立即偿还原告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0.00元及利息；如被执行人辛成禄到期不能给付申请人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及利息，对抵押物（所有权人辛成禄位于草市镇草市村，房产证号为010301001147，面积219.80平方米的房产）的拍卖、变卖价款，申请人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4,020.00元，由辛成禄负担。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1月15日以（2021）辽0423执144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辛成禄名下位于草市镇草市村，房产证号为010301001147，面积219.80平方米的房产。2021年12月6日，通过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博元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查封房产进

行评估，评估总价值为 399,157.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辛成禄名下位于草市镇草市村，房产证号为 010301001147，面积 219.80 平方米。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明 宇

审 判 员 袁 超

审 判 员 王 莹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